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7第7期(总第113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社 沟通服务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主编: 贾德华
副主编: 姜志明

责任编辑: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998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5

本级文件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补充意见.....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矿政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烟尘控制区的决定.....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通知.....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调整市政府设立各类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2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通知..... 35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3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任礎军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洪刚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政务要闻

- 2007年6月政务要闻..... 39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7年6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 全市2007年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07〕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登记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本办法所称车船，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对车船具有管理使用权，不具有所有权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车船管理部门，是指公安、交通、农业渔业、军事等依法具有车船管理职能的部门。

第三条 在机场、港口以及其他企业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并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应当缴纳车船税。

第四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五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车辆以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非机动船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

（二）拖拉机。即在农业（农业机械）部门登记为拖拉机的车辆。

（三）捕捞、养殖渔船。即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渔业船舶。不包括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以外类型的渔业船舶。

（四）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即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警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军用牌照、武警牌照的车船。

（五）警用车船。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六）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

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六条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办理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免税事项时,应当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出具本机构或个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和车船所有权证明文件并申明免税的依据和理由。

第七条 城市、农村公共汽车暂按适用税额减半计算纳税,城市、农村公共汽车船暂按登记净吨位适用税额减半计算纳税。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汽车船是指经城市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在城市中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和时间营运,供公众乘坐的客运车船(不包括出租汽车)。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共汽车船是指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县内或者毗邻县之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客运班线车船。

第八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九条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登记为“川0”的在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纳税,入省级财政金库。

第十条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记载日期的当月。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应税车船登记手续的,以车船购置发票所载开具时间的当月作为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未办理车船登记手续且无法提供车船购置发票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十一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申报纳税期限为当年的1—12月份。

第十二条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缴纳车船税的,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车船税。

第十三条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frac{\text{年应纳税额}}{12}$ ×应纳税月份数

第十四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

缴纳车船税。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第十六条 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缴纳车船税的,不再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提供车船的相关信息。拒绝提供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纳税人完税的证明。除另有规定外,扣缴义务人不再给纳税人开具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如有需要,可以持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保险单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

第十九条 已完税或者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减免车船税的车辆,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车船税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的,应当在购买保险时按照当地的车船税税额标准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二十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税款有异议的,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

第二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并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具体期限,由省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大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大于或者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中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大于9人且小于20人的载客汽车;小型客车是指核定载客人数小于或者等于9人的载客汽车;微型客车是指发动机气缸总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1升的载客

汽车。

本办法《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三轮汽车，是指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为三轮汽车或者三轮农用运输车的机动车。

本办法《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低速货车，是指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低速货车或者四轮农用运输车的机动车。

本办法《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专项作业车，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者器具，用于专项作业的机动车。

本办法《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具有装卸、挖掘、平整等设备的轮式自行机械。

本办法《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2马力折合净吨位1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核定载客人数、自重、净吨位、马力等计税标准以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相应项目所载数额为准。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上述计税标准以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相应项目所载数额为准；不能提供车船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车船自身状况并参照同类车

船核定。

车辆自重尾数在0.5吨以下(含0.5吨)的，按照0.5吨计算；超过0.5吨的，按照1吨计算。船舶净吨位尾数在0.5吨以下(含0.5吨)的不予计算，超过0.5吨的按照1吨计算。1吨以下的小型车船，一律按照1吨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重，是指机动车的整备质量。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十七条 自2007年纳税年度起，车船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

第二十八条 各级车船管理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管理信息等方面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二十九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子税目	计税单位	每年税额	备注
载客汽车	大型客车	每辆	540元	包括电车
	中型客车	每辆	480元	
	小型客车	每辆	420元	
	微型客车	每辆	180元	
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吨	60元	1.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 2.客货两用汽车按载货汽车的计税单位和税额标准计征
三轮汽车 低速货车		按自重每吨	72元	
专项作业车		按自重每吨	60元	
轮式专用机械车		按自重每吨	60元	
摩托车		每辆	60元	
船舶	净吨位小于或等于200吨	按净吨位每吨	3元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 分别按船舶税额的 50%计算
	净吨位201吨至2000吨	按净吨位每吨	4元	
	净吨位2001吨至10000吨	按净吨位每吨	5元	
	净吨位10001吨及其以上	按净吨位每吨	6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07〕3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努力提高我省公民的科学素质,实现建设创新型四川的目标,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要意义

2006年国务院颁布了《科学素质纲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科学分析和把握国内外形势的基础上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的重大举措,标志着我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正式纳入了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

科学素质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基础,也是我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大意义,增强贯彻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明确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紧紧围

绕科教兴川、人才强省战略的实施,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大力加强全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为实现我省“四个跨越”,构建和谐四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打下雄厚的人力资源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10年,全省党政领导重视、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各界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组织网络、阵地设施、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的能力不断完善和增强;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公民提高自身素质的机会和途径明显增多,全省公民科学素质有所提高。2020年我省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取得长足进展,形成比较完善的组织网络、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科学发展观深入人心并落实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全省公民科学素质有较大提高。

三、认真作好《科学素质纲要》的宣传工作

公民是科学素质建设的参与主体和受益者。广大公民主动参与科学素质建设是普遍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前提。要大力开展贯彻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公众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科普画廊等载体,同时结合举办专题报告会、组织宣讲团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科学素质纲要》对于增强公民获取和运用科技知识的能力、改善生活质量的重要关系;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构建

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对于提高国家综合竞争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意义，使《科学素质纲要》的基本内容、主要目标与总体精神深入人心。积极引导、促进公民参加科普活动，关注与自身生活密切相关的科技信息和科技发展。倡导公民应用科技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态度处理日常事务。特别要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到公众科学素质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去，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贡献。

四、切实抓好《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工作

按照《科学素质纲要》规定的主要任务，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贯彻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将以抓好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以夯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基础促进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为主要任务，重点在以下九个方面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抓好实施工作。

（一）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以普及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进一步完善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提高科学教育水平。加强中小学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科学教育实验室、中小学图书室。发展针对农村校外未成年人的非正规教育。开展课外科技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防范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发挥未成年人在家庭和社会科普宣传中对成年人的独特影响作用。组织科技工作者与未成年人开展面对面的科普活动。提高母亲的科学素质，重视家庭教育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中的重要作用。

（二）农民科学素质行动。以促进农村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民致富能力为重点，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开展有针对性的实用技术培训，大力支持农技协等专合组织及科普示范基地开展科技教育；组织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推广科普站、栏、员建设；开展富有特色的重点科普宣传活动；在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文化站、广播站、图书室、中小学校、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接收站点等基层公共设施建设增加和完善科普信息

和传播功能；建立和完善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建设活动。根据我省“农业劳动者女性化”的实际，特别重视农民群体中女性劳动者科学素养的提高，大力开展适合女性农业劳动者特点的科普活动。

（三）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以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实施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开展“科教进社区”活动，大力宣传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降耗、安全生产、健康生活等观念和知识，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将城市社区科普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发展总体规划，通过设立社区科普活动场所，举办科普讲座、展览、培训、竞赛等多种活动，满足社区居民的科普需求。在企业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能培训和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等活动，提高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鼓励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发明活动。加强对城镇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的培训，提高就业能力、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节能能力。

（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以增强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为重点，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将提高科学素质列为领导干部、公务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必备内容。各级行政院校和干部学院将提高学员科学素质列入教学计划，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及题库中列入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适时举办科普讲座、科普报告会等活动，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介绍现代科技知识及发展趋势，积极组织公务员参加各种社会科普活动。

（五）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加强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院校和行政院校、函授学校、广播电视学校等各类成人继续教育机构的科学教育和培训功能，充分发挥社会教育体系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科学教育师资力量，促进科技界与教育界的合作，动员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作为科学教育的“志愿者”积极加入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行动中去，同时积极发展专业科学教育教师队伍；加快科学教育教材建设，按照普及性、基础

性、趣味性、实用性的要求更新课程内容，提高教材质量；加强科学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为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提供基础条件支持。

（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有效整合现有科普资源，充分发挥省内科技类博物馆、图书馆、教育电视台等的科技教育功能，探索各类科普资源有效服务公众的模式，拓宽公共科普资源的传播渠道，扩大科普信息资源的共享范围。发挥互联网科普传播优势作用，在全省数字电视网络建设中加强全省数字化科普信息交流与共享平台建设。发挥广播、电视等媒体受众面广的优势，加大科技知识的宣传。营造有利于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的政策环境，引导、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和信息资源的开发。

（七）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加大公众传媒的科技传播力度，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增加电台、电视台科技节目的播出时间、综合性报刊科技专栏的数量和版面、各类科技出版物的品种和发行量；积极创造条件，建设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的科技专栏，研究开发网络科普的新技术和新形式；打造科技传播媒体品牌，鼓励和支持各种大众传媒培育打造精品科技栏目和名牌科普产品；开辟电视、广播和报刊科技专栏，建立与市场、公众需求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提高各类媒体对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事件。

（八）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加强我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公众利用科普设施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需求。鼓励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具有本单位特色的专题科技场馆，积极发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有条件的市（州）也可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新建有特色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等科技类场馆。对现有科普设施进行机制改革和更新改造，充实内容、改进服务、激发活力，满足公众参与科普活动的需求。建立以“四川科技馆”为核心的省内各科技场馆的合作网络，整合利用社会相关资源，充分发挥科普基础设施的效益。在城乡社区建设和完善科普画廊、科普活动室、远程科普宣传教育终端等基层科普设施。

（九）政策法规、队伍建设与监测评估。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进一步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研究制定我省有关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与措施。努力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胜任各类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教师队伍、科普工作队伍和科普产品创作队伍。发展壮大各个领域的科普志愿者队伍，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大学生、传媒工作者及离退休科技人员参加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特长与优势。建立我省公民和产学素质状况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监测指标体系并纳入我省社会发展指标体系中，通过专业监测评估机构对公民科学素质状况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五、加强对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要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经省委、省政府决定，我省成立了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省长任组长，省科协、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农业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卫生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局、省广电局、省安监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对我省贯彻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工作进行统一动员部署和检查监督。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协，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全省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主要任务及职责进行细化分解，并明确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范围积极开展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科学素质纲要》提出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会同责任单位研究制订可操作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作好本单位、本系统的实施工作。责任单位也要按照分工积极参与制订工作方案，作好本单位、本系统的实施工作。各市（州）、县（市、区）

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二) 建立多渠道的经费投入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科学素质纲要》的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实施并根据财力情况逐年提高经费的增长幅度。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和现行资金管理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

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赞助、捐赠科普事业，形成财政拨款、单位投入、企业赞助和广泛吸纳境内外机构、个人资金支持的多渠道科普经费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公益性科普事业实体、捐助建设公益性科普设施和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

(三) 制订相关督促和考核机制。各市

(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将《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和业绩考核。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的工作规划和计划，纳入单位目标管理的内容进行考核，切实推进我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 建立表彰激励制度。各地要研究制定激励科普工作者积极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措施，表彰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解决专兼职科普工作者的工作、生活、进修、职称、待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使科普工作者的劳动成果与科研成果、学术成果同样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每两年对全省实施《科学素质纲要》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以推动《科学素质纲要》在全省广泛深入地实施。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 本级文件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补充意见

攀委发〔2007〕10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进一步推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确保2010年非公有制经济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0%以上，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川委发〔2007〕7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配套文件的通知》(川委发〔2007〕15号)，结合我市实际，在2006年出台的《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6〕19号)的基础上，现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

贯彻实施。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一)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办函〔2006〕3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办函〔2006〕182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6〕19号)要求,健全我市非公有制企业服务体系,建立攀枝花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通攀枝花企业网站。认真执行《四川省行政机关征集与披露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整合信用记录资源,加快“攀枝花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在攀枝花企业网站上客观、公正、及时地反映企业的身份信息和信用状况。建立守信企业激励机制和失信企业惩戒制度,努力营造诚信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完善政策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环境。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投资主体的合法财产和权益,在攀枝花企业网站上设立“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投诉中心”,由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转相关部门处理。

二、进一步加大财税融资支持力度

(二) 整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资金、企业技改资金等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十一五”期间逐年增加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服务体系建设。

(三) 对于符合《攀枝花市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项目指导目标(2006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其年纳税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以上年纳税额为基数,对新增加的攀枝花市本级所得部分,经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按照第一年20%、第二年25%、第三年30%的比例对企业给予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发〔2003〕14号)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7〕27号)等有关税收奖励政策。

(四) 支持民营企业筹集资金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各级担保公司和金融机构要支持民营企业贷款和融资用于农业产业化建设。对贷款300万元以上,用于我市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由财政按基准利率予以贴息补助,在贷款期可连续贴息三年。

(五) 对引进国内外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在我市设立卖场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业主,由市财政分三年在该企业所纳税额攀枝花市本级所得部分中给予100万元奖励。

(六)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从事旅游业的开发和经营。旅游发展专项奖金应重点用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投资新建旅游景区、星级宾馆建设。

(七) 由市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政、银、企参加的非公有制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内信用记录良好、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优秀非公有制企业,金融机构应积极给予信用贷款支持。鼓励外资银行和国内以非公有制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八) 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设。鼓励个人、企业出资组建商业性和互助式会员制担保机构。以非公有制企业贷款担保为主营业务的国内外担保机构在我市设立办事机构的,年终依据当年累计担保金额、担保放大倍数、担保代偿等指标对担保机构进行考核,按其当年为我市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千分之一给予奖励。其奖励资金按市、区(县)税收分享比例分担。

(九)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在上市融资方面实现“零”的突破。

1、指导和帮助业绩较好、有发展潜力的非公有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用于在攀枝花的发展。各部门应积极主动、依法为非公有制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及时出具相应的文件、办理相应的证照,特别是国土、税务、环保等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前介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根据需要由市财政给予一定的上市工作引导资金支持。

2、非公有制上市企业缴纳的土地价款,由市财政按攀枝花市所得部分的50%安排用于该企业在我市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非公有制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因资产过户所缴纳的各项税费中攀枝花市所得部分，由市财政全额安排给该企业用于在我市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非公有制企业历年来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所得”，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可归原企业股东所有。该非公有制企业改制后到上市前，仍可享受原有的优惠政策。

三、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创新

(十) 大力实施名牌战略。成立攀枝花市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全市的品牌建设工作，制定我市品牌建设发展规划和目标，切实推进品牌建设。

1、市政府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华老字号”的非公有制企业奖励50万元；对首次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产品的非公有制企业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市知名商标的非公有制企业奖励5万元。

2、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在我市进行规模化生产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由市政府奖励50万元，获其他类型专利授权并在我市进行规模化生产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由市政府奖励10万元。

3、对申报并获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全国优质农产品的非公有制企业，由市政府奖励5万元。

4、市政府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级新产品，并对我市经济发展有较大贡献的非公有制企业科技人员奖励5万元；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级新产品，并对我市经济发展有较大贡献的非公有制企业科技人员奖励2万元。

(十一) 对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并获得国家、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奖励200万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奖励50万元。

(十二) 非公有制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50万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

四、进一步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工作机制

(十三) 建立非公有制经济重点项目推进协调机制。每年由市经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牧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列出各产业中非公有制

经济重点项目，明确市级部门和区（县）领导责任，确保非公有制经济重点项目有效快速推进。

(十四) 各级、各部门要把发展非公有制企业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市委、市政府目标办要把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作为对区（县）和市级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五)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理顺和规范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的管理工作，将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人才队伍培训工作。要将非公有制企业管理者培训纳入政府人才培训计划，定期组织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国内外培训；不断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要将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定工作纳入市职称评定计划，定期组织实施。

(十六) 搭建非公有制企业内外人才交流平台。组织人事部门要有计划地安排公务员到重点非公有制企业挂职锻炼，重点非公有制企业也可以推荐优秀人才到乡（镇）、区（县）相关部门挂职锻炼。

五、进一步优化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环境

(十七)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确保中央、省、市各项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建立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评议和投诉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非公有制企业的投诉和举报，积极开展明查暗访，严肃查处工作效率低下、办事推诿扯皮、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落实不力等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问题，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 各区（县）政府可参照本补充意见对本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实施奖励。

(十九) 适用范围。本补充意见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其他一切民间资本投资兴办的经济实体，适用于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7年6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煤矿矿政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7〕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促进我市煤炭资源开发秩序根本好转，有效遏制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煤炭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川府发〔2005〕32号文）等文件规定，现就我市的煤矿矿政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工作依法进行

坚持市政府统一领导、各产煤县（区）政府具体负责的原则，把加强煤矿矿政及安全管理作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重要位置，认真组织实施。

二、明确职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一）各级政府及其负责煤炭资源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对本级政府管辖的煤炭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规范煤炭资源开发秩序。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辖区内煤炭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研

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各产煤县（区）政府对本辖区内煤炭资源开发秩序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负责打击本辖区内的无证开采行为和关闭其他非法矿井，对上级政府决定关闭的煤矿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到位。

（三）各乡（镇）政府依法对本辖区内煤炭资源开发秩序及各类煤矿的生产和建设活动负日常监督责任，发现本乡（镇）范围内有非法煤矿或盗采煤炭资源的行为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向所在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四）国土资源、安监、煤监等部门必须依法履行相应的监管监察职责，对在巡查中发现无证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职能划分及时进行查处，对不属本部门职能范围的应及时函告相关部门，同时告知所属县（区）政府。

1. 国土资源部门应加强对煤炭资源开发秩序的管理，对本辖区内无采矿许可证从事生产以及越界开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具体职责范围：盐边县、米易县辖区内的案件，由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查处；东区、西区、仁和区辖区内的案件，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查处。矿山矿区范围跨县（区）的越界开采行为，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依法予以查处。

2.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29号)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工商营业执照的煤矿以及符合安全设施"三同时"在建煤矿实施监督检查。

3.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29号)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职责。

4. 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煤矿火工用品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对安监、煤监、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侦查。

5. 电业部门应加强煤矿供电管理,不得为非法煤矿供应电力,对关闭的矿井必须切断电源,拆除电力设备设施。

6.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煤矿营业执照的管理,对本行辖区内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7. 行政监察部门应加强对与煤矿监管有关的行政监察,严肃查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煤炭企业负责人违规参与办矿等违纪行为。

8. 煤炭运销管理部门应加强煤炭运销的管理,对违法运销行为进行查处。

(五) 煤矿企业是规范煤炭资源开采秩序、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应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十条》,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煤矿安全生产格局,严格按照批准的矿区范围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依法组织建设、生产。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煤矿企业实际控制人)是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应确保安全风险抵押金的足额缴纳和安全费用的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三、强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 煤矿监管部门发现小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一切生产活动,提请同级政府予以关闭;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
2. 不符合经批准的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的;
3.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从事生产的;
4. 越界开采拒不退回及越界开采国有大矿资源并对国有大矿构成重大安全威胁的;
5. 对3个月内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冒险组织生产的;
6. 监管部门责令其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7. 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后经验收不合格的;
8. 经论证,矿井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事故隐患,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
9. 对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10. 不同小煤矿采矿权人,其被许可的采矿范围在垂直方向上相互重叠且影响安全生产的,只保留一个矿井,其他关闭;
11. 资源接近枯竭的矿井,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律予以关闭;
12. 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未履行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核准手续和“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批程序、违规越权核准,未重新取得相关证照擅自组织生产的;
13. 擅自进行“三下”(建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开采和在重要设施等区域内开采的;
14.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
15. 被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组织生产的;
16. 为无证开采提供支持(如供电、供火工产品、收购无证开采井口开采的煤炭等)的;
17. 接受挂靠的、存在层层转包行为的及拒不按有关规定限期内关闭“一证多系统”中多余系统的;
18. 非法采矿量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合计价值在5万元及以上的;
19. 技改、基建工程煤,未经批准私自销售的;

20. 瞒报死亡事故的、一年内发生一次及以上特大事故的、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重大事故的、一年内发生各类死亡事故累计死亡6人及以上的。

(二) 对于涉嫌越界开采的煤矿，国土资源部门应责令其立即进行实测并如实提供实测资料备查，并进行核实。对于首次发现并经核实存在越界行为且非法采矿量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合计不足5万元的，国土资源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以及《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于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立即将情况告知所在产煤县(区)政府并函告相关部门，由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采取措施责令停产整顿，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暂扣其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对越界部分巷道必须按规定标准建闭，并经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发还暂扣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县(区)政府予以关闭。

(三) 地方小矿山越界开采国有大矿资源，并对国有大矿构成重大安全威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提请政府实施关闭。

(四) 禁止未经管理部门审批擅自建成的井口以合法矿井的名义组织生产，任何形式的挂靠矿井一经核实，一律取缔。

(五) 煤矿企业不得擅自转让采矿权，确需转让采矿权的，转让双方应经所在县(区)政府同意后方可签署协议，且双方应在30日内将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已签署意见的采矿权转让审批材料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并将转让协议抄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经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同意后到原发证登记机关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转让审批材料中应附井上井下

工程对照图(即现状图)，转让、受让双方应在图纸上签字盖章。

(六)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发现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责令该矿停产整顿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下达停产整顿执法文书，包括停产整顿指令、整改内容和期限，并对有关煤矿和责任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函告相关部门对停产整顿矿井协同监管监察，并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

3. 函告公安部门控制火工品供应，函告煤炭运销管理部门责令企业停止煤炭销售，函告供电单位限制供电；

4. 3日内将停产整顿矿井的决定报送市、县(区)政府，并在市级主要媒体公告停产整顿矿井名单。

5. 煤矿重大隐患整改项目完成后，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自检，经自检合格向作出停产整顿决定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验收申请。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煤炭企业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3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填写《煤矿重大隐患停产整顿验收审批表》，由组织验收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后，报请同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3日内在公告停产整顿的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函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返还暂扣的证照后，煤矿方可恢复生产。

(七) 凡属于关闭取缔的煤矿，所在县(区)政府必须立即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关闭取缔：

1. 在组织关闭矿井时，必须制定关闭矿井方案和处置预案，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2. 组织矿山所在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关闭取缔，并达到下列标准：按有关规定吊销相关证照；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封闭、填实矿井井硐，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3. 对关闭取缔的煤矿，自做出关闭取缔决定之日起3日内在市级主要媒体公告。

四、建立健全制度，确保工作健康发展

各产煤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种制度：

（一）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设立煤炭资源开发及安全监管举报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每矿聘请1—2名矿工代表为义务安全监督人员，及时反映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和建议、意见，形成全方位的监督机制和体系。各级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认真填写举报登记表，经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示后，由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办理，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举报属实的，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举报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字〔2005〕139号）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二）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各产煤县（区）和乡（镇）政府应层层落实责任，分别组织煤炭资源开发秩序巡检。各级国土资源和煤炭管理部门应分别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抽检。

（三）建立健全实测监督管理制度。由政府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煤矿进行年度抽样实测，资金由各级财政专项安排，其管理办法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另行规定。

（四）建立健全生产监管制度。煤矿企业于每年年初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登记生产能力安排全年生产计划、劳动定员，并将全年生产计划、劳动定员和生产经营方式报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审查备案。

（五）建立健全年检制度。国土资源、煤炭行业管理、工商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证照的年检工作。各产煤县（区）政府每年应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专家对辖区内的合法煤矿按照《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等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上报市政府。

（六）建立健全形势分析制度。市、县（区）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同级安监（煤管）、煤监、国土资源、经委、公安、工商、环保、监察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局际联席会议，研究煤炭行业有关工作的重大问题，分

析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工作措施、方法。县（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每月召开一次相关部门负责人、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月会，市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每季召开一次相关部门负责人、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季会，通报煤矿重大安全隐患查处情况、煤矿安全事故情况，学习最新的政策、文件，传达贯彻上级会议精神等。

（七）建立健全保障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从收取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整治矿区公共安全隐患、煤矿安全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和专家咨询费等支出，改善煤矿监管部门工作条件；市、县（区）政府应落实人员编制，引进专业人才到煤矿监管部门工作，并制定优惠政策，引进专业人才到煤矿企业工作。有条件的市属高校应开办矿业类专业，积极参与煤矿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八）建立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各级政府应将煤炭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及煤矿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乡（镇）辖区内有非法煤矿的，县（区）辖区内一个月中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非法煤矿或盗采问题突出并且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或者非法煤矿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同级政府当年不能评优评先，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一年内辖区合法煤矿发生2起及以上的重大事故或1起及以上的特大事故，同级政府当年不能评优评先。

（九）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十）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围绕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和煤炭资源开采秩序的工作重心，突出重点，抓好督促检查工作，提高效率，完善监督机制，落实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烟尘控制区的决定

攀府发〔2007〕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市政府决定命名以下地区为烟尘控制区：

东区长寿路、枣子坪和弄弄坪三街办辖区4.8平方千米；

西区清香坪街办和玉泉街办辖区（包括原建成区和新建成区）9.95平方千米；

仁和区大河中路、弯腰树、巴斯箐片区10.05平方千米。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节能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7〕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能源是我市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基础资源。近年来，随着我市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量不断加大，煤、电、油等能源要素对工业发展的制约日趋显现，因此，做好节能工作，事关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和省政府相继制定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川府发〔2007〕8号）。为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节约型社

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技术进步为根本，在发展中节能。强化全社会的节能意识，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国家节能降耗的法规和政策，坚持把企业作为节能的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有利于节能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方针。节能工作要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结合，与环境保护相结合，与技术进步相

结合，与培育科学的生活方式相结合。要突出重点，着重抓好工业领域的节能工作。要综合运用经济、技术、法律、行政和宣传教育手段，进一步加大节能的引导和执法力度，推动从能源生产到使用的全过程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向节能型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十一五”期末，我市单位GDP能耗比2005年降低22%，能耗指标年均下降5%。主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达到或接近全国“十一五”期间行业平均水平，服务业、建筑业、农业等领域的节能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建立起节能监督管理体系，初步构建起节能型产业体系和节能约束机制。

四、工业领域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循环经济，向高附加值、低能耗方向有效调整产业结构（包括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在保持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切实降低对能源消费的依赖。

五、要强制执行国家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对铁合金、小钢铁、建材、化工等高能耗产业中的高污染、低效益、能耗水平超过国内同行业标准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县（区）政府要制定计划，加大改革重组和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对确实不能达到要求的要建立推出机制，坚决实行关停并转。

六、实行建设项目能耗审核制度。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循环办）等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能源评估和审计、审查工作，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吨）的项目，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规定，把是否通过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新上项目、技改项目的前提条件，对达不到合理用能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把好新上项目的能源消耗门槛。

各县（区）、各部门和各工业开发区在招商引资中，要将项目万元增加值能耗作为重要审核条件，严格把关，新建项目的能耗原则上必须达到该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七、要抓好重点耗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工作。

市经委要重点抓好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的企业，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区域企业能源消费情况，突出抓好一批重点耗能企业。列入“全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的4户企业和列入“全省百家企业节能行动”的11家企业要定期向市经委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八、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要大力发展并鼓励使用水电、沼气、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提高余热、余压、余汽等余能的回收，逐步减少原煤直接使用。

九、加大节能工作的资金投入。企业要自觉加大节能改造力度，增加节能投入，加快淘汰、改造高能耗设备、工艺、技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实施分行业的重点节能工程，要适当加大市级科技经费、技改资金等政府专项资金对企业的节能改造、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企业节能。市级财政和各县（区）财政要加大公共财政对节能的支持力度，每年在编制财政年度预算时，要安排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节能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示范工程、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十、加强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管理。要建立、健全全社会能源监测管理体系，各级政府和企业要加强对能源统计力量，加强对能源生产、销售、消耗等环节的监管。统计部门要定期发布能源消耗信息。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能源计量指导和执法检查，督促用能单位要按照国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要求，健全能源计量管理，提高能源计量检测能力，加强能源数据管理。重点用能企业要设立能源管理岗位，配备素质高、业务精的能源管理人员。

十一、积极推进农村和建筑、服务等其他领域的节能工作。要大力发展以沼气技术为组带的农村能源建设。要推广使用新型建筑材料和节能材料，提高建筑物节能率。着力推动商贸、旅游、房地产等行业做大做强，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十二、加强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能源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在市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市经委（市循环办）对全市节能

工作总负责和总协调，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农牧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全市节能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要确保节能工作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节能工作会议，部署全市的节能工作。

十三、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市经委要把“十一五”期间全市节能目标按年度分解到县（区）和重点耗能企业，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纳入工业经济年度考核指标。

十四、强化节能监管。市经委（市循环办）、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等部门要

健全节能执法监管制度，强化节能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监察（监测）工作，全力抓好对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执法监管。

十五、实行节能奖励。市政府根据《全市工业节能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按年度对完成了节能目标任务的单位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十六、加强节能宣传教育。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企业、社区、学校等活动，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普及节能知识和措施，培养科学的用能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节能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府函〔2007〕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减轻参保人员住院的个人负担，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住院医疗费力的起付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力的起付标准为：三级医疗机构由现行1100元调整为900元，二级医疗机构由现行800元调整为500元，一级及其以下医疗机构由现行500元调整为300元。

50岁及其以上人员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降低100元；因出差、探亲、休假等在异地急症住院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100元；传染病患者在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的，按一级医院的标准执行；各种恶性肿瘤、肾移植、血液（腹膜）透析、系统性红斑狼疮、精神病患者，在备案居住

（工作）地医院住院的，不设起付线。

统筹年度内多次住院的，起付标准依次递减100元，降低后低于100元的按100元计算。

二、共负段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

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的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在现行报销比例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2.5个百分点，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按原规定不变。即：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75%（50岁以上80%）+病员出院结算时的实足年龄 $\times 0.2\% + 5\%$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75%（50岁以上80%）+病员出院结算时的实足年龄 $\times 0.2\% + 2.5\%$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75%（50岁以上80%）+病员出院结算时的实足年龄 $\times 0.2\%$ 。

三、执行时间

以上规定从2007年7月1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理调整市政府设立的各类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发〔2007〕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工作，保证政府工作顺利进行，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对市七届人民政府以来成立各类领导小组进行了清理调整。现将有关清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尚未完成，予以保留的领导小组124个。

保留的领导小组中，组长、副组长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不作调整的16个（附件1）；由于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须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整的104个（附件2）。另外，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委员会、城

市管理委员会、全市烟水配套工程等4个领导小组已由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进行了调整，此次不再作调整。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人员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由各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人员、部门职责分工自行调整，并由各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

二、工作任务已完成或工作内容被其他领导小组涵盖，现予以撤销的领导小组39个（附件3）。

- 附件：1. 保留且不作调整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调整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 撤销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

保留且不作调整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序号	领导小组名称	成立时间	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2003.5.18	郑学炳	残联
2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04.3.3	郑学炳	水利农机局
3	市联合运输指挥部	2004.3.29	赵辉	经委
4	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05.3.9	赵辉	安监局
5	宝鼎矿区煤层燃烧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5.5.10	赵辉	安监局
6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2005.9.20	郑学炳	残联
7	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	2005.9.20	赵辉	经委
8	全市森工企业金融债务免除工作领导小组	2005.10.21	郑学炳	林业局
9	《四川农村》年鉴编写组稿小组	2005.11.4	郑学炳	农牧局
10	攀枝花市煤矿整顿关闭局际协调小组	2006.3.22	赵辉	安监局
11	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	2006.4.10	郑学炳	农牧局 财政局
12	金沙江攀枝花河段规划协调领导小组	2006.4.29	郑学炳	水利农机局
13	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2006.5.10	郑学炳	农牧局
14	市农村能源建设领导小组	2006.11.8	郑学炳	农牧局
15	新农村建设科技富民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2006.11.13	赵辉	科技局
16	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2003.7.10	在以后工作中进行调整	

调整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序号	领导小组名称	成立时间	调整后组成情况		
			组长	副组长	办公室
1	城镇住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	2003.1.2	王川红	吴游 刘志君	国土资源局
2	土地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03.1.10	王川红	郑学炳 杨礼文	国土资源局
3	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	2003.1.20	许健民	贾德华	统计局
4	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	2003.2.9	王川红	贾德华 肖久凌	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5	《攀枝花年鉴》编纂委员会	2003.5.6	顾问:赵爱明 刘晓华 主任:王川红	常务副主任:邵革军 副主任:贾德华 杨秋林 周世开	地方志办
6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03.5.9	郑学炳	常务副指挥长:陈可红 副指挥长:肖久凌 马泽林 廖杰	水利农机局
7	开拓东南亚市场工作领导小组	2003.5.19	刘晓华	张剡 赵辉 许健民	商务局
8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协调领导小组	2003.5.26	赵辉	刘忠杰 刘德顺 向华	就业局
9	经济适用房建设领导小组	2003.5.27	柳康健	许谋	规划和建设局
10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	2003.5.28	赵辉		经委
11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小组	2003.6.6	郑学炳	吴文发 刘德顺	民宗委
12	人工增雨防雹指挥部	2003.6.10	郑学炳	马泽林 肖久凌 旷万华 尹森 叶洪刚	气象局
13	护林防火指挥部	2003.6.10	郑学炳	马泽林 叶洪刚	林业局
14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03.6.17	邵革军	胡晓兰 高雅 普应聪	教育局
15	水土保持领导小组	2003.6.23	郑学炳	马泽林 陈可红	水利农机局
1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03.6.23	王川红	杨礼文 吴游	国土资源局
17	清理整顿城镇建筑物(群)名称领导小组	2003.6.27	王川红	杨礼文 王向阳	民政局
18	绿化委员会	2003.7.1	刘晓华	柳康健 郑学炳 贾德华 叶洪刚	林业局
19	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	2003.7.23	王川红	杨礼文 张敏 李兴华 高翔 孔炜	人事局
2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专家委员会	2003.7.25	赵辉	唐平 刘忠杰 胡升忠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1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03.8.6	王川红	邵革军	人事局
22	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	2003.8.14	许健民	黄德利 雷雨 刘玉平	商务局
23	宝鼎矿区采煤区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2003.8.18	王川红	赵辉	发改委

24	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攀枝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3.9.3	邵革军	孔 炜 胡晓兰 周云才	教育局
25	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领导小组	2003.9.9	王川红	辜永忠	公安局
26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03.9.16	邵革军	胡晓兰 徐 翠	妇联
27	国民经济核算领导小组	2003.10.20	许健民	黄德利 何昌文	统计局
28	“数字攀枝花”项目领导小组	2003.11.29	刘晓华	柳康健 贾德华 许 谋 毛 明	规划和建设局
29	建筑市场有关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信用档案系统领导小组	2004.1.4	柳康健	毛 明 李章忠 饶晓东	规划和建设局
30	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2004.1.5	刘晓华	柳康健	规划和建设局
3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2004.2.5	柳康健	许 谋 刘富中	环保局
32	攀枝花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	2004.2.12	郑学炳	马泽林 尹 森	农牧局
33	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2004.2.17	王川红	辜永忠	公安局
34	支援桐子林水电站建设领导小组	2004.3.1	赵 辉	唐 平 李章忠 韦美辉	移民办
35	攀枝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4.3.2	王川红	杨礼文 吴红霞 唐明怡 刘元海 张 敏	民政局
36	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	2004.3.8	邵革军	胡晓兰 杨 军	卫生局
37	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2004.3.8	邵革军	胡晓兰 杨 军	卫生局
38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04.3.30	邵革军	胡晓兰 孔 炜	教育局
39	金沙江观音岩水电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004.4.15	王川红	赵 辉	发改委
40	攀枝花市粮食直补工作领导小组	2004.5.24	郑学炳	马泽林 刘德顺	财政局
41	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	2004.6.4	刘晓华	柳康健	规划和建设局
42	西区片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04.6.14	柳康健	许 谋 刘富中	环保局
43	大竹河水库工程协调小组	2004.6.22	郑学炳		水利农机局
44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4.6.15	柳康健	许 谋 杨 林 辜永忠	交通局
45	攀枝花市清洁汽车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004.8.20	王川红	赵 辉 贾德华	发改委
46	县区、部门志书审查验收领导小组	2004.9.22	邵革军	贾德华 杨秋林 胡晓兰 周世开	地方志办
47	攀枝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2004.9.24	刘晓华	王川红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健民	发改委
48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	2004.9.30	许健民	黄德利 陈 渝 邓小阳	市政府办公室
49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04.10.19	柳康健	许 谋 李向前	公积金管理中心
50	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04.10.18	柳康健	许 谋 李向前	公积金管理中心
51	市属高校助学贷款协调小组及管理中心	2005.3.7	邵革军	胡晓兰	教育局
52	四川攀西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	2005.3.10	刘晓华	徐 毅 王川红 张祖芸	人事局
53	反假币领导小组	2005.3.14	许健民	辜永忠 黄德利 陈 渝 邓小阳	人行
54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005.3.24	郑学炳	马泽林	水利农机局

55	攀枝花市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	2005.4.14	肖立军	邵革军	卫生局
56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05.4.19	刘晓华	王川红 许健民	法制局
57	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	2005.5.8	刘晓华	柳康健 许 谋	规划和建设局
58	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2005.5.16	郑学炳		发改委
59	市城建环保项目世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2005.5.31	柳康健	许 谋 毛 明	规划和建设局
60	攀钢集团公司钢城企业总公司改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005.6.17	赵 辉	符岳岩	国资委
61	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005.6.24	柳康健	许 谋 刘富中	
62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攀枝花市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05.9.13	邵革军	胡晓兰 孔 炜	教育局
63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	2005.9.30	许健民	黄德利 陈 渝 邓小阳	市政府办公室
64	人事仲裁委员会	2005.9.30	张 敏	杨礼文 王祥东	人事局
65	“中国可持续城市计划”(SCP II)攀枝花市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2005.10.19	刘晓华	王川红 柳康健	发改委
66	全市职业教育联席会	2005.11.8	邵革军	胡晓兰 孔 炜	教育局
67	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2005.12.24	许健民	黄德利 许 谋 雷 雨 毛 明 刘德顺	商务局
68	攀枝花发电公司2×600MW煤矸石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005.12.20	王川红	赵 辉	发改委
69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联席会议	2005.12.22	赵 辉	邵革军 唐 平 刘忠杰 杨 军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70	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	2005.12.28	邵革军	胡晓兰 何 珣	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二滩至石板箐输电线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006.2.10	赵 辉	唐 平 覃发树	发改委
72	国土资源管理体制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06.2.10	王川红	杨礼文 李仁杰	国土资源局
73	攀枝花市世界银行贷款第五期技援项目领导小组	2006.2.23	王川红	赵 辉	发改委
74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06.3.2	陈远奎	游绍全 梁治玉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75	市汽车贸易市场管理委员会	2006.3.6	许健民	黄德利 雷 雨	商务局
76	市老旧汽车更新领导小组	2006.3.6	许健民	黄德利 雷 雨	商务局
77	市废旧金属经营活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2006.3.6	许健民	黄德利 雷 雨	商务局
78	攀枝花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	2006.3.22	王川红	杨礼文 李章忠	发改委
79	推进生物柴油产业化领导小组	2006.4.26	刘晓华	郑学炳	林业局
80	炳二区拆迁工作领导小组	2006.5.23	王海波		东区政府
81	红格温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欧方营地酒店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领导小组	2006.5.26	胡晓兰	曾妍妍 丁建高 肖良民 魏渠河	红格开发区管委会
82	桐子林电站前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006.5.29	赵 辉	张玉齐 张平俊 覃发树	发改委
83	市物流发展规划领导小组	2006.5.31	王川红	柳康健 许健民 陈 勇	发改委

84	劳动保障信息系统金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2006.6.12	赵辉	刘忠杰 林智深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85	石油价格财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006.6.13	刘晓华	王川红 赵辉	财政局
86	全市无电村通电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2006.6.20	郑学炳	吴文发 马泽林	民宗委
87	保护通信、电力、广播电视线路和市政设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006.6.23	王川红	辜永忠	公安局
88	土地管理委员会	2006.6.26	刘晓华	王川红	国土资源局
89	就业工作联席会	2006.7.21	赵辉	秘书长:刘忠杰 副秘书长:唐明怡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90	外派劳务工作领导小组	2006.7.22	许健		民商务局
91	攀钢经济适用房建设协调小组	2006.8.3	柳康健	许谋 符岳岩 张叔刚 毛明	规划和建设局
92	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2006.8.15	柳康健	肖久凌 许谋 卢开南	防震减灾局
93	攀枝花市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协调会议	2006.9.16	赵辉	唐平 毛明	规划和建设局
94	宝鼎矿区棚户区整治及西区经济适用房建设协调小组	2006.9.16	柳康健	许谋 毛明 李章忠 赵中 赵忠义 王国良	规划和建设局
95	全市出租汽车行业清理整顿局际联席会议	2006.9.26	许谋		交通局
96	出租车客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06.9.26	柳康健	许谋 李重生	交通局
97	攀枝花市煤气总公司改制改制领导小组	2006.10.10	赵辉	许谋 陈忠恕 李军	城管局
98	攀枝花市省级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	2006.10.26	刘晓华	柳康健 郑学炳	城管局
99	攀枝花市国家矿山公园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3	王川红	杨礼文 吴游	国土资源局
100	攀枝花学院直管附属医院移交工作领导小组	2006.12.20	邵革军	刘国钦 李仁杰 杨军 李荣祥	
101	攀枝花市惠民医疗服务领导小组	2006.8	邵革军	胡晓兰 杨军	卫生局
102	攀枝花市献血领导小组	2002.9	邵革军	胡晓兰 栗素娟 杨军 张学良	卫生局
103	攀枝花市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	2002.10.22	邵革军	范春如	卫生局
104	攀枝花保安营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2004.4.30	刘晓华	赵辉 邵革军 李亚林	攀枝花保安营机场公司

附件：3

撤销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序号	领导小组名称	成立时间	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攀煤（集团）研石发电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2003.1.6	经委
2	体育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03.1.22	体育局
3	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	2003.4.17	国土资源局
4	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领导小组	2003.5.13	商务局
5	城市综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	2003.5.21	法制局
6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2003.6.3	发改委
7	市高速公路协调领导小组	2003.5.26	交通局
8	四川德胜集团机焦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003.7.8	经委
9	市土地定级、基准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2003.8.7	国土资源局
10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暨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03.9.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03.9.9	无委办
12	城市环境秩序整治领导小组	2003.9.23	规划和建设局
13	城市“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领导小组	2003.9.23	规划和建设局
14	新药研究开发协调领导小组	2003.10.27	科技局
15	成品油协调领导小组	2003.11.26	经委
16	接待全国各地体育运动队来攀冬训及比赛工作领导小组	2003.12.24	体育局
17	创建省级园林城市领导小组	2004.1.4	规划和建设局
18	环境容量测算工作领导小组	2004.2.16	环保局
19	西区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协调指挥部	2004.2.13	经委
20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领导小组	2004.2.17	法制局
21	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04.3.2	环保局
22	新华街“五局五行”二街坊和泰隆商厦等三个招商引资项目拆迁协调领导小组	2004.3.9	规划和建设局
23	炳三区建设领导小组	2004.4.15	规划和建设局
24	2 300MW自备电厂工作领导小组	2004.4.20	钒钛产业园区
25	中国棒球协会攀枝花国家级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2004.8.5	体育局
26	白马铁矿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2004.9.1	发改委
27	市体育场改扩建工程领导小组	2004.11.12	体育局
28	市钢窗厂滑坡地段住户搬迁安置房建设领导小组	2005.1.5	经委
29	分离移交中央在攀企业攀煤（集团）公司中小学领导小组	2005.4.8	教育局
30	市政府系统“好公文”评选委员会	2005.5.11	市政府办公室
31	畅通工程领导小组	2005.6.16	规划和建设局
32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交接工作领导小组	2005.10.17	国资委
33	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协调小组	2005.12.31	公安局
34	2006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2006.1.5	经委
35	市容环卫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06.4.7	城管局
36	省十运会代表团	2006.5.23	体育局
37	全市道路客运秩序集中整治领导小组	2006.6.1	交通局
38	承办2006四川“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院士行”领导小组	2006.11.14	科技局
39	重新计发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领导小组	2006.7.31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雷电灾害是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我市年雷暴日数高达56天，居全省之冠，雷击风险大。近年来，随着经济迅速发展，高层建筑物、易燃易爆场所不断增多，信息技术应用日益普及，一些单位防雷意识淡薄，部分建筑物、易燃易爆场所和电子电器设备未及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采取适当防雷措施，雷击事故时有发生。一些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物未按要求进行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已有的防雷装置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存在防雷安全隐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28号）和《中国气象局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防雷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气发〔2007〕152号）精神，吸取“5·23”重庆开县重大雷击伤亡事故惨痛教训，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雷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防雷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各级政府、市级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站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防雷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当前雷电灾害多发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安全责任管理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共同抓好防雷安全工

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切实落实防雷安全工作职责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和《中国气象局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进一步检查和落实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切实从源头把好防雷安全质量关。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领导，市级各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安全工作范围，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并配合气象主管机构检查、落实各项防雷安全措施。

三、依法做好防雷安全工作

各单位要对本部门内的防雷安全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未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或安装的防雷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防雷标准及时整改，切实排除雷击隐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在依法取得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核准书后方可开工建设，在取得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防雷装置必须由持有相应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对于已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年度定期检测，确保防雷装置发挥作用。

四、加强防雷安全宣传和雷电灾害应急处置与调查工作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会同各相关单位加大防

雷法规、科普知识方面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和依法防雷、科学防雷、主动防雷的意识。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雷电灾害报告制度，在遭受雷电灾害后应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分析雷电灾害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五、严格执行防雷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加大对防雷安全责任事故的查处力度，依法维护我市防雷安全工作秩序。对于拒不接受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拒不接受防雷装置定期检测、防雷装置不合格又拒不整改、使用不合格防雷产品的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雷击责任事故或灾害应急处置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行为要及时组织调查，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准确全面反映我市服务业发展状况，逐步将服务业发展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体系，根据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建立攀枝花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全面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现就做好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服务业统计工作重要性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可以全面、系统、及时地反映我市服务业发展状况，有利于对服务行业实施重点统计监测，跟踪产业发

展动态，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翔实的基础资料；有利于全面、客观地反映全市服务业发展的规模、结构和效益，为加强和促进服务业管理提供依据。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大量新兴服务行业不断涌现，当前服务业统计工作已经不适应发展的需要，服务业统计基础工作薄弱，行业覆盖范围不全，难以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全貌，不能够为决策提供及时有效服务。因此，加强和改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服务业统计制度十分必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理清思路，建立统一规范的服务业统计

方法制度

服务业分布行业广，涉及企业多，统计的工作量大，任务重，因此要根据攀枝花的实际情况，建立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相结合，行业发展指标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指标相结合，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相结合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制度，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政府决策、部门行业管理和国民经济核算提供较为翔实的统计资料。

服务业统计调查范围、对象是：全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资源与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全部从事服务业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根据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结合部门和单位的实际，服务业统计调查的内容要能够综合反映服务业发展的规模、结构、速度、效益，建立起包括实物量指标和价值量指标相结合的较为完善的服务业统计调查指标体系。

三、狠抓落实，切实履行部门统计职责

服务业统计是一项涉及全社会的综合性统计，要按照“统一制度、部门合作、分级实施、集中处理”的原则，根据服务业统计制度规定和各部门职能定位，划分各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的职责和分工。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是服务业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服务业统计和核算制度，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服务业统计调查指标、方法、标准等方面的技术支持；综合汇总、评估、公布服务业综合统计资料；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服务业统计制度的实施；直接承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的统计调查

任务，组织实施难以明确管理部门的相关服务业的抽样调查。

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是服务业行业统计调查的实施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的制度，及时做好基础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审核、报送工作，逐步实现本部门的全行业统计，为服务业增加值核算和考核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服务业统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系统内统计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完善相应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认真执行服务业统计制度，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服务业统计资料（各部门和单位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见附件）。

四、加强领导，切实保障服务业统计调查的顺利进行

建立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是我市统计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要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保障。市、县（区）统计局要增加服务业专门统计人员。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领导，明确本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责任机构，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落实好工作条件。各级政府要将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五、加强依法统计，维护服务业统计工作的严肃性

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维护统计工作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加大统计法制宣传，提高统计法制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服务业统计调查单位要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如实填报统计数据，不得拒报、漏报、虚报、瞒报、篡改统计数据。服务业的统计数据未经统计部门确认，不得对外正式使用。

附件：攀枝花市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攀枝花市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

一、市农牧局:负责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业,畜牧服务业和技术推广服务(指与农业有关的技术推广、扩散和转移的活动);

二、市林业局:负责林业服务业和自然生态保护;

三、市水利农机局:负责水利管理业与农业服务业中的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指提供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服务活动)以及机械设备租赁中的农业机械租赁;

四、市交通局:负责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运输代理服务、交通运输中转货场等仓储业、汽车租赁;

五、市经委:负责铁路运输业、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机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六、攀枝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航空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运输代理服务、交通运输中转货场等仓储业。

七、市邮政局:负责邮政业;

八、市粮食局:负责本系统仓储业;

九、市供销社: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农作物购销仓储业;

十、市商务局:负责本系统从事进出口贸易企业的批发业和零售业、其他仓储、租赁业、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专业咨询、其他商务服务;

十一、市科技局:负责电信及其他信息传输服务、计算机服务业和软件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业;

十二、市科协:负责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十三、市旅游局:负责旅行社、游览景区管理;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负责银行业与其他金融活动;

十五、华西证券攀枝花营业部:负责证券业;

十六、市保险业协会:负责保险业;

十七、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

十八、市司法局:负责律师及相关的法律服务;

十九、市国税局:负责税务咨询服务;

二十、市地税局:负责税务咨询服务;

二十一、市人事局:负责职业中介服务(指人才市场、各类人才公司、职称考试等);

二十二、市国资委:负责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二十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为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活动;

二十四、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地质勘查业;

二十五、市气象局:负责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气象服务;

二十六、市防震减灾局:负责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地震服务;

二十七、市质监局:负责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技术检测(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包括认证活动);

二十八、市检验检疫局:负责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技术检测(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进出口商品质量、动植物等的检测、检疫服务活动);

二十九、市环保局:负责环境治理业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环境监测;

三十、市劳动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障业、职业中介服务、中等教育中的技工学校教育、其他教育中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十一、市教育局:负责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其它教育;

三十二、市委党校:负责党校教育;

三十三、市卫生局:负责卫生;

三十四、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活动；

三十五、市民政局：负责居民服务业中的婚姻服务和殡葬服务、社会福利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三十六、市文化局：负责文化艺术业、娱乐业与电影业中的电影发行和电影放映、租赁业、出版业、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业、音像业中的音像制作；

三十七、市广电局：负责广播、电视、电影与信息传输业中的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广告业；

三十八、市档案局：负责图书馆与档案馆中的档案；

三十九、市体育局：负责体育、休闲健身娱乐业；

四十、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群众社团；

四十一、市民宗委：负责宗教组织（指寺庙、清真寺、教堂的宗教活动和经批准的宗教组织的活动）；

四十二、市工商局：负责商务服务业中的市场管理；

四十三、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业、广告业；

四十四、市公安局：负责保安服务；

四十五、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公园管理、广告业；

四十六、市审计局：负责审计咨询服务；

四十七、市统计局：负责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各类服务业个体经营户；负责全市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审核、汇总、发布。

各部门、各单位应按以上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市统计局联系，做好相关服务业统计职责变动的交接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攀办发〔2007〕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1~5月份全市发生各类伤亡事故345起，死亡58人，事故件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2.6%和19.4%。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行业和领域事故隐患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重大危险源尚未得到有效治理和监控，重大道

路交通事故连续发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控制重特大事故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市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7〕45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川安委〔2007〕16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机构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分级管理制度,有效防止和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和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为更好地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全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辉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唐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庞德 市安监局局长

成员:李安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姜新 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曾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苏自友 市水利农机局副局长

刘俊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永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计全 市安监局副局长

宋光钦 市安监局副局长

敬书鸿 市安监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庞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计全、宋光钦、敬书鸿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对象和范围

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对象和范围为高危行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各类生产

经营单位,主要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民爆器材、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水利农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等。同时,通过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和打击非法建设、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四、实施步骤

本次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的要求和全市的统一部署,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抓紧制订各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具体方案,并于6月25日前将具体方案报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7月底以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要求,深刻吸取本企业和其他同类企业以往发生的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治理事故隐患,一时难以治理的要列入计划,落实资金和责任,限期整改,并制订应急预案,加强监控。企业要将排查治理情况按照监管关系及时上报县(区)人民政府及安全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此期间,市、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的自查自改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督促检查阶段:7月至8月,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组成由分管领导、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参加的督查组,对本地、本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主要包括:一是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到位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应急措施制订情况;三是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治理资金落实情况;四是查已发生的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情况;五是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打击非法建设、生产和经营的情况。各县(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必须在7月25日前,将有关督查情况报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督查阶段：在8月中、下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督查组（包括综合组和专业组），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大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以及打击非法建设、生产和经营情况进行督查。综合组主要督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的总体情况及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督查内容包括：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和贯彻落实情况；本辖区内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监控情况；安全生产治本之策落实情况；以及是否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整治措施；煤矿“两个攻坚战”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民爆器材、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水利农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故及瞒报事故的查处情况等。专业组主要督促检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等行业领域以及各大企业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五）各单位“回头看”再检查阶段：为巩固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成果，确保取得实效，在第四季度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主要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大企业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是否治理到位，隐患排查监管机制是否建立健全等。

五、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内容

（一）煤矿

是否存在一证多系统；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定员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数量是否配足和持证上岗；通风系统是否合理、完善、可靠，“一通三防”管理是否到位，有无不合理串联通风、无风、微风作业；业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层层转包。

（二）非煤矿山

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资格；无采矿许可证的矿山是否依法取缔；企业生产证照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按开采设计方案进行开采；尾矿库是否按《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运行；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

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三）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烟花爆竹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是否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点；员工安全培训、考核情况；运输车船是否具备经营许可证；各种压力容器是否定期监测，是否存在超期使用情况。

（四）建筑施工

单位及个体施工队的资格认证情况；工程所有原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达到“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要求；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安全标志是否明显；施工现场职工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机械设备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塔吊等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合格；有关电器设备是否按规定接零接地，是否有漏电保护装置；脚手架材料及脚手架的搭设，防护网、安全网等是否符合要求；在建工程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通道口等“四口”，是否用栏杆或盖板等加以防护；施工现场的悬崖、陡坎深沟等危险地区、地段是否有警示标志，夜间是否有红灯示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道路交通

客、货运车辆是否严重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有无黑车营运以及假牌假照、无牌无证车辆；路面管控措施及责任落实情况；“五进”活动的开展情况；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五查、五落实”（即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查车辆技术管理、落实强制维护和等级评定，查驾驶员从业资格、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查违法违规行、落实经营行为规范，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情况。

（六）水上交通

金沙江格里坪段、金江益民段、二滩库区及水库渔船是否存在客货混装、非法载客；二滩码头、渔门码头、张门扎码头等渡口签单发航制度及“救生衣行动”落实情况；维护处理老旧船只，取缔报废船只情况；客货船只的日常监控和管理情况。

（七）水利农机

各大、中型水库运行状况；无牌行车、无证驾驶的农业机械和农用运输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情

况；有无拼装、改装的农用运输机械和有碍安全生产作业的农业机械；有无长期不参加年度检的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有无从事载客或客货混装的农用运输机械。

（八）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防火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建筑工程防火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情况；疏散楼梯间、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应急广播和消防电梯等疏散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的运行情况；消防器材的配置和维护情况；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情况。

六、现场督办整治重大安全隐患

为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进我市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告的重大安全隐患项目进行现场督办，对隐患整治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并依法从重从严追究责任。

七、具体措施

（一）召开全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会议，进行思想发动、部署

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和整治重点，落实责任。

（二）自下而上，以基层单位，自检自查为主，责任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基层，确定重点，集中排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执法监察，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依法查处。

（三）力求做到隐患排查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严厉惩处与说服教育相结合，发现问题与落实措施相结合，克服治理工作走过场现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实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安全事故的当事人、责任人、单位领导，按有关法律法规分别予以党纪、政纪、经济、刑事处罚。

（五）实行阶段性上报总结制度。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每阶段要将治理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用书面形式上报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及时总结和推广专项整治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注意发现和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运用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7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7〕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7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2007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省、市纪委一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纠风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纠建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发展目标，把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作为工作重点，以抓责任制为龙头、抓专项治理为重点、抓政风行风建设为载体、抓典型案件查处为手段，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认真解决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深化纠风专项治理，积极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力求专项治理取得新成效、难点问题实现新突破、政风行风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攀枝花”提供重要保证。

二、工作任务

2007年，要按照省第九次党代会确定的一个主题、四项新任务和推进“四个跨越”新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和谐攀枝花”的总目标，坚持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危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着眼于源头防治，着力于制度建设，积极营造经济发展环境和社会和谐氛围，始终坚持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紧紧抓住“纠正、建设、评议、改革”四个关键环节，扎实推进纠风专项治理。

(一) 深入开展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一是整顿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加快推进农村药品“两网”建设，保证群众基本用药；继续推行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工作，推

进高值医用耗材、医用试剂集中上网采购，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配送服务体系及切断医和药之间利益联系的有效途径。二是严格规范医院诊疗行为。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一岗双责”制度，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强化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逐步建立医疗机构间医学检查、检验互认制度，严格控制医疗机构药品加成和医药费用；逐步实行院长和药房、设备、基建、财务等重点岗位人员轮岗制度；严格执行计划、采购、保管、付款相分离的管理制度；完善医疗服务评价体系，全面开展医疗机构行风评议工作，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三是加强医药价格监管。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药品定价政策和审批规定，进一步调整不合理的药品价格；建立高值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价格的动态监管机制；改善医疗服务补偿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制定规范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的制度措施。四是促进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建设。健全公共卫生保障投入机制和监管机制，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继续办好惠民医院；加强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监督检查，完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五是认真解决损害患者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医疗机构乱收费和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严厉打击违法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医药广告行为。

(二) 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巩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成果，加强对政府落实经费保障责任的监督检查。认真研究和逐步解决城市学校择校高收费、乱收费问题。督促落实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并逐年降低择校生比例和择校收费标准，坚决制止在“三限”生之外以任何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

巩固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成果，加强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及收费情况的监督管理。健全完善政府教育经费拨付、各级各类学校经费收入及使用情况的审计和审计报告制度。切实纠正违规征订和发行教辅材料、向学生强行推销保险、有偿补课，以及其他加重学生经济负担等行为。进一步加大对违反教育收费政策的责任追究力度，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认真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区）”活动，力争在今年内创建一个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区）。加强师德师风和校风建设，促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三）着力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一是围绕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等工作和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惠民措施开展监督检查，关注民生，富民惠民，坚决纠正在执行扶贫解困、水库移民、种粮补贴等政策中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财政专项资金的违纪违规问题，确保“三农”政策和支农惠农措施落到实处。二是扎实推进基层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农村群众对政策实施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涉农收费“公示制”和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脱离实际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加重农民负担以及盲目建设、强拆强建和征地补偿中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三是重点治理损害农民土地权益的问题，切实纠正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政策以及超标准预留土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不到位、土地流转不规范等问题；认真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农村建房、计划生育、殡葬改革、农资供应、身份证换代、农业用水以及涉农服务性收费等方面存在的“三乱”行为和突出问题。四是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测网络体系，完善监管措施，及时掌握情况、畅通信息渠道，确保监管到位、处置有效。五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少数干部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作风不实、办事不公、与民争利和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不正之风。

（四）扎实做好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按照中央和省上的统一部署和实施步骤，采取自上而下、条块结合、分步实施的方法，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

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集中开展清理登记和自查自纠，制定规范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实现“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和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阶段性目标。

（五）切实抓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围绕工业强市的战略目标，切实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规定，积极为企业营造发展环境。一是督促落实《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的规定》，严格对涉企检查部门、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和收费情况进行审核监督，防止和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无依据随意检查的现象。二是落实《四川省企业负担监测联系制度》规定，充分发挥监测联系点和监督员的作用，及时收集掌握涉企检查和涉企“三乱”等信息，畅通企业的诉求渠道。三是严格规范行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中介机构面向企业组织的各类收费培训，纠正利用行政手段强迫企业出钱出物举办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类活动，认真解决以培训办班和考察为名组织企业参与公款旅游等突出问题。四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加重企业负担、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发生在行政机关、执法部门的涉企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和变相“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除给予当事人必要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外，还要追究所在部门或地区的领导责任，典型案件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

（六）认真开展清理和控制各种名目的节庆活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要求，坚决制止超范围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旅游、修建豪华办公楼等奢侈浪费之风，文山会海之风，严格执行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精减文件和会议的意见》，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节庆活动。全面清理政府及其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举办的节庆活动。凡是铺张浪费、劳民伤财以及采取拉赞助、搞摊派，增加基层和企业负担，或用公款大操大办、邀请演艺明星捧场的活动，都要坚决予以纠正；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节庆活动的监管，减少和控制节庆活动的数量、规模；对利用节庆活动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因把关不严、组织不力导致节庆活动发生严重问题和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今年，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部署了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开展清理“特权车”、“人情车”，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工作，由于我市车辆路桥通行实行的是年费制，因而出现减免车辆通行费和“特权车”、“人情车”情况不明显，对于这项工作主要是严格执行经物价部门审核批准的年费收缴有关规定，确保应收费及时足额入库，防止出现违规减免、“特权车”、“人情车”的情况，一旦发现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或以减免车辆通行费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

(七) 扎实做好其他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收费公路的规范管理，对车辆通行费收支情况实施严格监管；进一步规范公路执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测速仪的设置和使用，从源头上减少公路“三乱”、防止反弹；严格执行国家五部委《关于取消公路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的暂行办法》（国纠办发〔2006〕9号）的规定，建立健全纠正和查处发生公路“三乱”的快速反应机制，坚决纠正以罚代纠、以罚代管、执法不规范等问题。

二是继续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要按照国家的政策和规定，理顺出租汽车管理体制、统一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健全相关法规制度，加强市场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坚决纠正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营私舞弊行为；巩固专项治理成果，逐步建立责任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监管到位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出租汽车群体事件的督查力度，严肃查处公务人员私养“黑车”、充当“保护伞”的案件，切实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

三是要继续规范部门和行业的报刊征订发行行为，严格执行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坚决制止和纠正利用职权乱发行、搞摊派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

(八) 切实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进一步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督促各部门和行业强化对本系统的监管责任，使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经济管理部门切实做到便民服务、简化手续，在解决群众办事难上见成效；公

共服务行业努力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市级机关要发挥带头和表率作用，结合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制定和承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具体措施。

继续深入开展政风行风评议工作。今年，省市县三级将整体联动，对学校、医院集中开展民主评议。市级各部门各行业要把民主评议作为纠正和解决问题、推动行风建设的重要举措。要联系工作实际，把“落实依法行政、推行政务公开”的要求变为抓好政风行风建设的具体行动。要按照市效能办的统一安排，精心组织，积极做好“效能热线”节目上线工作。要围绕群众关心和反映的问题，及时收集信息、做好工作预案、解决具体问题。要认真配合省级部门受理、调查、反馈涉及本地区的群众在省《阳光政务》热线节目上的诉求和反映，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全市上下要把纠风工作作为党风政风建设的重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总体部署、部门各负其责、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建立纠风工作责任追究制和考评办法，明确牵头责任，狠抓工作落实。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和纠风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工作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加强对各县（区）纠风工作机构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到纠风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保证人员、工作落实到位。各纠风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周密制订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各派驻监察机构要把抓好本系统的纠风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

(二)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按照“关注民生、维护民利、保障民安、促进民和”的要求，坚持把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纠风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抓住典型明查暗访、督促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政务公

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以及公用服务行业办事公开，高度关注群众的反映和呼声，畅通群众的监督和诉求渠道，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着眼于预防和监督，着力于整治和规范，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做到关口前移，遏制不正之风的苗头性问题。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提出处理意见、落实责任单位、限期纠正整改。

（三）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要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作风，要心系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人民，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下大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与民争利、以权谋私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对群众的反映和诉求不闻不问，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造成恶劣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查处典型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各级监察机关和纠风办要以查办案件推动纠风专项治理，注重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运用办案成果指导面上工作。大力开展纠风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不断加强与广大群众的交流互动，提升纠风工作的社会效果，巩固纠风专项治理成果。

（五）坚持惩防并举，深化源头治理。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对产生不正之风的源头性问题，要认真解剖分析、研究对策措施、探索防治途径，逐步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要坚持从创新机制和工作方法、解决利益驱动入手，在建立预防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努力实现从靠外部压力向自觉行动转变，从解决突出问题向建立预防机制转变，从集中治理向靠制度规范转变。建立及时发现和解决不正之风问题的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监控网络，采取有效措施，把矛盾化解在生成之初，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7〕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增强公文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和质量，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发〔2000〕23号）和《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川府发〔2001〕1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行政机关当

前公文处理工作的实际，现就加强公文处理规范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文处理的总体要求

各县（区）政府、市级部门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所有公文，包括需要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具体事项或需要请市政府领导签批的公文以及代拟稿，必须严格依照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行政机

关公文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国家技术监督局作为国家标准颁发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1999年12月27日修订)、《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1995年12月13日发布)、《标点符号用法》(1995年12月13日发布)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文主题词表》(2001年5月修订)等的各项规定进行处理。

二、报送、办理公文的相关要求

(一) 统一签收

各县(区)政府、市级部门、企(事)业单位报送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公文,除涉密文件按规定程序报送外,其他文件必须通过网上公文交换系统报送。没有开通网上公文交换系统的单位应尽快开通,开通前报送的纸质公文,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室机要处。机要处负责对所有电子公文和纸质公文按照《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公文进行签收、登记,并送相关秘书处室,由秘书处室根据市政府领导的具体分工,以及《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再次审核无异议后,送市政府领导阅批。需要直接办理有关事项的公文,送市政府领导批示后交有关县(区)、部门办理;需要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公文,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或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后,按市政府办公室内部规定程序审核、签发。

除非市领导有专门要求,公文不得直接送领导同志个人。除紧急情况外,公文也不得越级上报。

(二) 时间要求

1. 报送时间:各县(区)、市级部门上报需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公文,已

经市委、市政府决定、议定事项的文稿,原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其他文稿原则上应提前5个工作日。紧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出据依据。

2. 办理时限:各县(区)、市级部门对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交办或领导批办件,有特殊时限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没有特殊时限的,严格按5天办文制的要求办理,并按时限要求回复。回复意见应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事项的请示,经送市政府领导审阅批示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通知拟文部门报送上会材料。该请示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后,由拟文部门按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意见修改后,在2个工作日内返回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行文。

三、对公文处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从今年起,市政府办公室将把各县(区)政府、市级部门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公文处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对不符合上述《办法》和《实施细则》等规定的不规范公文实行退文通报制度,对退文按季度进行通报并实行目标考核倒扣分制。凡被退文通报的县(区)政府、市级部门,市政府目标办将在年度目标考核时从其目标总分值中扣分(退文通报每件次扣0.2分)。

四、加强对公文处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模范遵守《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牢固树立严格的公文管理意识,加强对本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加强公文的审核把关,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制度,坚决防止公文处理工作失误给全局工作带来的损害;要加强对公文处理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对文秘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水平、质量和效率。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07年6月29日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陈可红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局长职务；
叶洪刚攀枝花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朱明攀枝花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马泽林为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局长；
杨礼文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局长；
刘跃为攀枝花市体育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礎军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7年6月2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任礎军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免去：

税军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刘长金的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叶洪刚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7年6月27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叶洪刚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雷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孝彬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武岷为攀枝花市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彭科国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建明为攀枝花市循环经济办公室主任（正县级）；

刘琳为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礼文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马泽林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姜志明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政 务 要 闻

(2007年6月)

3日 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亲切看望慰问了因公牺牲的英雄陈军同志的妻子邱梅。

4日 全市“富民惠民，改善民生”作风建设活动动员大会在会展中心大会堂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讲话，市长刘晓华主持，市领导张剡、王川红、肖立军、彭建华、赵辉等出席。

5日 副市长邵革军赴三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检查“创卫”工作。

6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前往大河中学和市三中检查高考考点准备工作，副市长邵革军陪同。

7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在会展中心会见省烟草专卖局局长龚锦华一行，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副市长郑学炳参加会见。

8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参加。

9日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局长赵小平一行莅临我市，就观音岩等水电站开发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辉陪同调研。

同日 “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 活动在中心广场举行，市领导肖立军、栗素娟、邵革军、庞向东、伍维根出席。

11日 副省长张作哈、省政协副主席谢明道等省委专题调研指导组一行来攀就“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四川” 进行调研，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彭建华、庞向东陪同调研。

12日 “攀枝花产学研合作信息发布暨项目对接会” 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开幕，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辉出席并致辞。

同日 全省劳动工资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并致辞。

13日 “攀枝花产学研合作信息发布暨项目对接会” 闭幕，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赵辉、栗素娟、伍维根为获奖单位颁奖。

同日 副市长柳康健率市级有关部门到东区瓜子坪就“新农村” 经济适用房建设各项前期准备进行现场办公。

14日 陈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隆重召开，市领导赵爱明、高方芹、肖立军、单荣、张汝林、许健民出席报告会。

同日 “惠民帮扶中心成立”，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为“中心” 揭牌剪彩。

15日 攀枝花市向省委第十一调研督导组汇报

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王川红、肖立军、单荣、李群林、谢道全、柳康健、许健民参加汇报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作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主持汇报会。

同日 全市环保工作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出席并讲话，副市长柳康健主持会议。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参加拆违建绿活动并指导矿区创卫工作，副市长邵革军陪同。

18日 中纪委、监察部，省纪委、监察厅一行莅攀调研，听取我市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情况汇报，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汇报会。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市委副书记张剡，副市长邵革军率有关部门前往东区、西区、仁和区实地察看创卫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辉前往宝鼎矿区，调研煤炭采空区移民安置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副市长柳康健前往前往东区、西区、仁和区调研城市管理工作。

21日 全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讲话，市长刘晓华主持，副市长许健民出席。

同日 新华社四川分社与攀枝花市在会展中心举行合作座谈会暨新华网攀枝花分频道开通仪式。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肖立军出席。

22日 第二次全国全省土地调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在攀枝花分会场收听收看电视电话会议。

23日 我市在盐边县移民广场举行“打击毒品犯罪公开处理大会”，市领导单荣、许健民、王庆友出席。

25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辉深入部分企业及职工生活区检查了环境卫生。

26日 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辉，副市长柳康健、郑学炳、邵革军、许健民出席会议。

同日，我市正式启动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辉出席新闻发布会。

同日 全省人防财务工作会议在我市会展中心召开，副市长柳康健出席会议。

27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组织召开《攀枝花市商业网点规划》评审会，副市长许建民出席。

28日 市委在会展中心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6周年座谈会”，市领导赵爱明、张祖芸、杨通成、邵革军、王庆友出席。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主持召开2007年上半年“惠民行动督办会”。

29日 我市开展“6.29”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副市长郑学炳、邵革军参加植树活动。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7年6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7〕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矿政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7〕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烟尘控制区的决定

攀府函〔2007〕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6年度全市民营企业营业收入和纳税前10名的通报

攀府函〔2007〕7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7〕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7〕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攀办发〔2007〕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7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函〔2007〕10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6月	6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514392	13.5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75581	876049	19.7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469013	2318256	24.5
产销率	%	91.49	97.18	上升0.3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514679	-4.08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248425	0.51
更新改造	万元		138314	-24.59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2954	167264	26.9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2123	185851	22.17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634	5486	-1.47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34	3034	3.58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4663	421622	14.9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6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261195		19.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712359		32.6
		1852501		17.4

(市统计局综合局供稿)